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單**

標 號		第_____標											
投 標 人	姓 名					蓋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法人統一 編號或經權責 單位核發之許 可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代 理 人 (或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無代理人 免填)					代理人 蓋 章					代理人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標 的 物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路街段巷弄號樓)											
投 標 金 額		新 臺 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 號：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													

備註：1、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內所稱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